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点 3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1 点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关于调整并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一切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5 日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芬

联系电话：0572-8370557

传真：0572-846958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8日